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5.62%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36%及8.64%，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財務擬根據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車財務的費用總額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由於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車財務的費用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背景

由於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與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進行合併及於其後合併後公司的內部業務重組，南車財務與北車財務合併，而且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合同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均轉移至北車財務，北車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更名為中車財務。

鑑於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車財務

年期：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期」)。

重要條款：

根據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車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須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的平穩運作，以保障基金、監察信貸風險及滿足本集團的付款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款的利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須就可資比較存款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及(iii)中車財務須就可資比較存款向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利率。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收費率)優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貸款服務

中車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間就同類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且低於(i)本集團須就可資比較貸款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及(ii)中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須就可資比較貸款向中車財務支付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符合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基準費，且不得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

歷史交易數據

下文載列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置於中車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337.9	684.8	690
中車財務授予本集團的最高每日貸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0	0	0
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經計及(a)本集團日益增加的資產總值；及(b)中車財務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其將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以及受到良好監管的管理及結算系統的事實；及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將使之擁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減少財務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及減少結算費用的事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7億元。

貸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與中車財務的每日最高貸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7億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年期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財務需要後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信用擔保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提供結算解決方案與融資租賃。

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年期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b)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歷史費用(如上文「歷史交易數據」一節所示)後釐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有關中車財務的資料

中車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車集團各成員單位提供(以及根據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訂立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1)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2)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3)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例如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期中車財務批核貸款可能更為高效)；及(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車財務的客戶限於中車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車集團或本集團概無關聯的其他實體)，董事認為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及以有效管理的貸款及存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李東林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李東林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5.62%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91.36%及8.64%，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財務擬根據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車財務的費用總額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由於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就中車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車財務的費用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共同計算時，均超過0.1%但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關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55.62%，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車財務」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車財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集團」	指 中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南車財務」	指 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與北車財務合併
「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南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南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